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5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104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3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98 號

聲 請 人 廖文良

上列聲請人因與桃園市政府等間聲請補充裁判、重新審理、法官迴避及假處分等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407 號、第 408 號、第 409 號、112 年度聲再字第 295 號、第 365 號、第 402 號及第 583 號裁定等，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意旨，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99 號

聲 請 人 高峯玉

送達代收人 曾雅培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塗銷出資額移轉登記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95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9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違法限縮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之適用，將所謂「轉讓於他人」限於「原有股東以外之人」，復將反對股東無法支配之權利義務作為優先受讓權行使之交易條件，其判決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2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

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亦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
- (二) 系爭判決一係以有限公司具有閉鎖性之特質，為維持股東間和諧及信賴關係，並參以同具人合團體性質，著重成員間相互信賴之合夥，其合夥人間之股份轉讓，毋需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認有限公司股東間出資額之轉讓，既未違背有限公司之閉鎖性，亦不影響原有股東間之信賴關係，又可適度補救有限公司無退股制度之缺陷，即無予以限制之理，而將系爭規定所謂之「他人」加以目的性限縮，解為係指該有限公司原有股東以外之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自己之見解，爭執系爭判決一前述就系爭規定之解釋、適用所持見解之當否，並逕謂系爭判決一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一及系爭規定究有何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而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00 號

被選定聲請人 陳秀真

上列聲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再審抗告事件，聲請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及附表序號 2 至 28 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再審抗告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53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112 年度年抗字第 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法規範牴觸憲法，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附表 2 至 28 之人並選定本件聲請人為全體聲請，合先敘明。
- 二、聲請人主張略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與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違背「法規範法律原則」暨「條件成就確定原則」，對於聲請人受核定退休所得之已確定行政處分，重新計算退休所得，有違「程序優先實體原則」、「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原則」、「一事不兩理原則」及「確定原則」，剝奪確定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確認效力或既判力與執行力等法律效果，牴觸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80 條規定之意旨等語。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

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92條第1項本文、第2項前段、第15條第2項第4款、第5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 四、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而聲請人於112年9月25日提出聲請，已逾越上開憲訴法第92條第2項之法定期限，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查，聲請人亦未指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一法規範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疑義，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
- 五、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既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次查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之何見解有何違憲之處，亦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
-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請核均與上開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附表：

本案 編號	確定終 局判決 編號	姓名
1	無	陳秀真
2	無	陳玉梅
3	1	曾淑芳
4	2	葉翠珠
5	3	黃秀真
6	4	陳勝利
7	5	朱玉琬
8	6	江立鏡
9	8	陳勝雄
10	9	蔡文河
11	10	陳櫻和
12	11	紀朝日
13	12	陳進益
14	13	蔡福贏
15	14	張咨容
16	15	李偉弘
17	16	林碧媛
18	17	何素娟
19	18	鐘月杏
20	19	李月貴
21	20	蔡淑琄
22	21	陳燕月
23	22	林森進
24	23	李麗華
25	24	劉柏杉
26	25	許界隆

27	26	楊信隆
28	27	張麗娃